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三、《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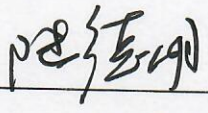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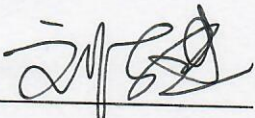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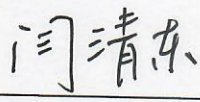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德明


刘东进


闫清东

2022年10月19日